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

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5〕110号

关于民和县总堡乡三家村等5个村地质灾害 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总堡乡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民和县总堡乡三家村等5个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总政〔2025〕36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该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民和县总堡乡三家村等5个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

二、实施单位

总堡乡人民政府

三、监管单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

四、建设地点

总堡乡三家村、三垣村、哈家村，古鄯镇古鄯村

五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291.89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 275.4 万元，二类费用 16.49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。

六、建设内容

新建道路、给水管网、排水渠等配套基础设施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请你乡严格按照《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、廉政承诺、绩效考核、工程验收、项目审计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强化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，按时拨付资金，确保项目按期发挥效益。

此复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